

学院学生考场守则

学生应以诚信的态度，认真负责地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种考试，考前要认真参加班级组织的考风考纪教育活动，签订《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考试中严格遵守以下考场守则：

一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

二、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考试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，除特殊情况外不准参加考试，该门课程按缺考论。

三、考生必须持身份证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进入指定考场，按学号顺序依次前后入座，并将学生有效证件放置课桌的右前方，以便监考教师检查验证。

四、闭卷考试，考生除携带必须的文具外，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作业本、自备草稿纸、通讯工具（如移动电话等）和具有收录、存储、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一律不准带入考场，已带入考场的交由监考人员保管或集中放置到指定位置，在监考人员提醒后仍不遵守上述规定者，监考人员应停止其考试并请出考场，严重者按作弊论处。

五、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、结束前 10 分钟内，考生不准交卷。考生在考试时不准互借文具和其他物品；不准在试卷规定的地方以外书写姓名、考号或作其他标记。

六、保持考场肃静。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随意起立、走动或喧哗。有问题先举手，经监考教师同意后再提问，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解释题意。提前答完试卷的考生，将试卷及草稿纸放在自己的课桌上，经监考教师同意后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、议论或谈笑。

七、考生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不准打手势、做暗号等；考试过程中，前排考生应保护自己的试卷及答题卡，将试卷及答题卡放于后排考生看不到的地方或将答题卡、答题纸正面朝下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试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试卷，上述行为发现一次警告，两次即停止考试，请出考场。

八、考生考试前应做好考前有关准备工作，考试过程中无特殊情况不准如厕，如有特殊要求如厕的，监考教师应一起陪同。

九、考试終了信号发出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全体起立，待监考教师收齐、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严禁学生将试卷带离考场。在监考老师收缴试卷过程中，学生有答卷或修改行为的，即认定为作弊。

十、对违反上述考场守则的考生，取消该门课程考试成绩，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并按《山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。